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15:00时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名，代表股份511,548,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名，代表股份511,426,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名。代表股份21,320,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1%。其中：通过现场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名，代表股份21,19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1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8,524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20,004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7,724	99.9998%	800	0.000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9,204	99.9962%	800	0.0038%	0	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8,524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20,004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7,524	99.9998%	1,000	0.000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9,004	99.9953%	1,000	0.0047%	0	0%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6,724	99.9996%	1,800	0.0004%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8,204	99.9916%	1,800	0.0084%	0	0%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7,724	99.9998%	800	0.000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9,204	99.9962%	800	0.0038%	0	0%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7,724	99.9998%	800	0.000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9,204	99.9962%	800	0.0038%	0	0%

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8,524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20,004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355,896,164股）、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持股72,725,000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61,607,35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20,004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1,319,204	99.9962%	800	0.0038%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9,204	99.9962%	800	0.0038%	0	0%

审议结果：通过。

10、审议《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33,020	99.9970%	0	0%	15,504	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04,500	99.9273%	0	0%	15,504	0.0727%

审议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32,220	99.9968%	800	0.0002%	15,504	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03,700	99.9235%	800	0.0038%	15,504	0.0727%

审议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32,220	99.9968%	800	0.0002%	15,504	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03,700	99.9235%	800	0.0038%	15,504	0.0727%

审议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32,220	99.9968%	800	0.0002%	15,504	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03,700	99.9235%	800	0.0038%	15,504	0.0727%

审议结果：通过。

14、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李慈雄、宋源诚、余璟、陈前、陈超、朱彦忠等六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选举李慈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31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11	99.9677%

审议结果：通过。

14.02《选举宋源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31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11	99.9677%

审议结果：通过。

14.03《选举余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31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11	99.9677%

审议结果：通过。

14.04《选举陈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31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11	99.9677%

审议结果：通过。

14.05《选举陈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31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11	99.9677%

审议结果：通过。

14.06《选举朱彦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31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11	99.9677%

审议结果：通过。

15、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阮永平、牟炼、洪亮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01《选举阮永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27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07	99.9677%

审议结果：通过。

15.02《选举牟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25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05	99.9676%

审议结果：通过。

15.03《选举洪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25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05	99.9676%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6、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39,176	99.9982%	9,348	0.0018%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0,656	99.9562%	9,348	0.0438%	0	0%

审议结果：通过。

17、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尹竣、任保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7.01《选举尹竣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25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05	99.9676%

审议结果：通过。

17.02《选举任保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1,625	99.99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3,105	99.9676%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8、审议《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32,220	99.9968%	16,304	0.003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03,700	99.9235%	16,304	0.0765%	0	0%

审议结果：通过。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32,220	99.9968%	16,304	0.003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03,700	99.9235%	16,304	0.0765%	0	0%

审议结果：通过。

20、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7,724	99.9998%	800	0.000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9,204	99.9962%	800	0.0038%	0	0%

审议结果：通过。

2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7,724	99.9998%	800	0.000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9,204	99.9962%	800	0.0038%	0	0%

审议结果：通过。

2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11,547,724	99.9998%	800	0.000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319,204	99.9962%	800	0.0038%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案8、10和11涉及对外担保、提案12涉及《公司章程》修订、提案19涉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提案20、21、22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前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提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提案20、21、22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宣读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对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博文、游广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9月20日—2023年3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内幕知情人已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当时该名人员尚未入职，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9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99,54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2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575,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除第9、10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除第9、10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议案2需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与特定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7：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86,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0：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86,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人民币75,725.307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74,76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1,482,234.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8,492,529.5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公司及子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3,849.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作为实施主体，用于磷酸铁锂及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生产线的建设，并使用超募资金45,000.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贵州裕能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贵州裕能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666	0	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
2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908	0	磷矿石全量化利用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新型能源材料）生产线项目--其中磷酸铁部分
3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32902633810206	0	磷矿石全量化利用年产10万吨磷酸铁、15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磷酸生产线项目--其中年产7.5万吨磷酸铁锂部分
合计				0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下属机构，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帅、胡德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